

#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函〔2021〕327号

##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2021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 示范园区进行申报评估验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推进我市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根据《关于印发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临人社发〔2016〕42号）和《关于明确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创业示范园区、市级劳务品牌和市级劳务协作基地补贴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函〔2021〕76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21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评估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稳定的创业型企业和社会组织，利用自有或租用创业场所、资金、技术、项目、队伍等资源，按照相关规定为特定创业群体或入驻对象开展创业孵化、开办创业园区、提供创业服务的，可按以下条件进行申报。

### 二、申报条件

## (一)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 1、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 2、创业孵化基地主要用于培育初始或初创实体（含创业实体个体工商户），为入驻创业实体免费或者廉价提供创业场地等相应的创业孵化条件和创业孵化服务；
- 3、申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应已被县级人社部门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且稳定运营一年以上；
- 4、入驻实体数量在 30 户以上，孵化周期内（一般为四年）孵化成功率不低于 60%，入驻率不低于 80%，每年新入驻初创实体 18 户以上，带动就业 54 人以上（孵化成功实体是指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现仍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是指孵化成功实体数量占入驻创业实体总数的比率；入驻率是指已入驻实体使用厂房楼宇面积占基地厂房楼宇总面积的比率；新入驻初创实体是指入驻基地时申领营业执照 1 年以内的创业实体）；
- 5、符合当地产业特色，在培育市场主体方面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的；
- 6、自觉接受人社、财政部门对创业园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二) 市级创业示范园区申报条件

- 1、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一

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场地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2、创业园区主要面向初创企业、成长成熟期创业实体（含个体工商户），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创业服务。

3、申报创业示范园区应已被县级人社部门认定为创业园区，且稳定运营一年以上；

4、有为创业者提供服务的管理服务机构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有配套的创业服务，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风险评估、跟踪扶持、专题讲座、互动交流等创业服务；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有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能为入驻创业实体降低门槛，简化手续，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

6、入园创业实体 60 户以上、创业和稳定吸纳就业 240 人以上（对网络创业园、现代农业创业园，在入驻创业实体个数、稳定吸纳就业人数方面可适当降低 10 - 30 个百分点）；

7、创业实体成长性好，存活率不低于 60%，每年至少新增 18 户以上创业实体（存活创业实体是指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现仍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创业实体；创业实体存活率是指存活实体数量占入驻园区创业实体总数的比率）；

8、自觉接受人社、财政部门对创业园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三、申报所需材料

申请创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临汾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审批表》或《临汾市市级创业示范园区认定审批表》；
2. 《基地或园区建设报告》（主要包括基地或园区建设运行情况、创业服务开展情况、入驻实体情况等内容）；
3. 《基地或园区各项规章制度》；
4. 《基地或园区扶持创业优惠政策》（制度、政策中要体现持续滚动孵化原则）；
5. 基地或园区服务管理机构、人员和导师团队建设情况；
6. 基地或园区工商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入驻创业实体名册、创业实体（含网络创业和电商）基本信息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工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申报之月前6个月的入驻创业实体的工资发放花名册（享受场地租金补贴的毕业五年内创业的大学生需提供本人高校毕业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原件）；

8. 为入驻实体提供经营场地等硬件设施以及水电、网络、物业等服务费用减免情况；
9. 入驻实体或创业者享受政府扶持政策、享受创业培训等情况；
10. 享受场地租金补贴的毕业五年内创业的大学生需提供本人高校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创办实体工商登记。

#### 四、申请认定办法及程序

(一)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创建单位向辖区人社部门申报认定。在尧都区辖区内进行工商登记和开展创建工作，可根据实际向尧都区人社部门或市人社部门申报，但不得同时重复申报。

(二) 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申请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应向辖区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初审合格，并出具体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市人社部门进行复审认定。

(三)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建设机构申请申报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可按规定直接向市级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四) 市人社部门对创建单位申报材料复审合格后，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家组

成评审组，对创建申请进行资料审核、实地评估、审核评分，并提出最终评审认定意见，交市人社部门审定。

(五)人社部门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园区入驻实体和享受场地租金补贴高校毕业生的认定，将严格审核申请者提交的各项申报资料，逐一进行印证核实，并深入园实地查看确认，由被核实人在《入户调查表》上亲笔签名确认。入户调查内容包括入住实体(含网络创业或电商)工商登记信息及创业经营信息。对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实体和创业者，将通过工商部门配合，利用工商信息平台进行逐一查询核实。

(六)市人社部门对评审验收合格的拟认定示范基地或园区，在市人社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社局正式行文批复认定并授牌。

(七)各县(市、区)人社局，可根据辖区实际参照市级认定办法，组织开展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申报认定工作，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 五、申报时间

2021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

## 六、相关扶持政策

(一) 被认定为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市县人社部门优先为其入驻实体和创业者开展免费创业就业培训，指导其导师团队建设，提供相应帮扶服务。

(二) 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根据入驻实体个数、创业孵化成功率、促进就业人数、实现经济价值等从市级就业创业资金中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补助周期为 4 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房租减免及基地和园区管理运行经费。

(三) 各县(市、区)按照《临汾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临人社发〔2017〕59号)文件搞好本辖区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工作，通过认定的创业园区，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和高校毕业生创业房租补贴。

##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指标，确保质量，积极开展创业基地和园区建设活动，严格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健全规章制度和基础资料台账，详实记录入驻创业实体吸纳就业情况、创业实体经营情况以及补贴发放、提供创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情况，并做好跟踪服务和监督考核工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二) 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和机构，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和人社部门的监督管理。所辖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将每半年定期入园检查一次，抽查创业实体不少于入驻户数的三分之一。对基地或园区申报认定中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甚至套取补贴的，将依照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时要求做好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申报工作。

- 附件：1、临汾市市级创业示范园区认定审批表；  
2、临汾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审批表；  
3、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入户调查表；  
4、2021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考核评分表；  
5、2021年市级创业示范园区考核评分表。



(此件主动公开)

# 临汾市市级创业示范园区认定审批表

园区名称			地 址	
园区成立时间	园区负责人		联系 电话	
创建机构名称			地 址	
创建机构成立时间			联系 电话	
园 区 概 况	园区面积(平方米)		园区工作人员人数	
	可容纳实体数		已入驻实体数	
	其中当年新入驻数		已参加创业培训人数	
	孵化成功率(%)		其 他	
	包括：园区功能概述、制度建设、主要业绩等（可以附件形式附后）；营业执照、 场地面积证明等资料附后。			
县级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审批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 临汾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审批表

基 地 概 况	基地名称			地 址	
	基地成立时间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创建机构名称				地 址
	创建机构成立时间				联系电话
		基地面积(平方米)			基地工作人员人数
		可容纳实体数			已入驻实体数
		其中当年新入驻数			已参加创业培训人数
		孵化成功率(%)			其 他
		包括：基地功能概述、制度建设、主要业绩等（可以附件形式附后）；营业执照、 场地面积证明等资料附后。			
县级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入户调查表

名称（公章）：

园区名称			
创业实体名称		创业者姓名	
工商登记时间		联系方式	
毕业院校及时间		吸纳就业人数	
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			
被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 2021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基本条件 (35分)	1	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		2	符合条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证书、资料	
	2	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创业孵化服务场所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规划图纸、实地查看	
	3	提供基本办公条件，道路、供电、供水、消防、网络等配套设施齐全		3	符合条件计3分，设施齐全但功能不完善计1分，设施不齐全不得分	查阅规划图纸、实地查看	
	4	有健全财务制度和专业财务人员		2	符合条件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	
	5	已被所在县人社部门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且稳定运营一年以上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6	入驻基地创业实体数量30户以上		3	达到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0户加0.5分，最多加3分	查看相关数据、资料，实地察看	
	7	基地入驻率不低于80%		3	达到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5%加1分，最多加3分	查看相关数据、资料，实地察看	
	8	当年新入驻初创实体10户以上		2	达到条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户加0.2分，最多加2分	查看相关数据、资料，实地察看	
	9	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应扶持政策并得到有效落实		5	制定政策并落实较好计5分，落实不到位扣3分，没有制定相关政策不得分	查看相关文件、报表、凭证	
	10	周期内（一年内）创业孵化成功率不低于60%		4	达到条件计4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10%加1分，最多加4分	查看相关数据、资料，实地察看	
	11	创业实体领取营业执照距入驻基地时间不超过两年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12	入驻创业实体注册资金总额在100万元以内		2	符合条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孵化功能建设(40分)	13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办理开业手续	3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办理开业手续次数占入驻创业实体总数50%以上计3分，每低5%扣0.2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4	提供创业项目开发和对接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5	帮助入驻实体拓宽融资渠道，引进融资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6	免费提供创业能力测试、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3	符合条件计3分，服务不完善不及时扣2分 最多扣3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实地察看	
	17	为入驻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3	创业培训率达80%以上计3分，每低5%扣1分， 最多扣3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8	开展法律、会计、审计和企业管理、人才培养、市场营销等方面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服务不完善不及时扣2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9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入驻创业实体应享受的创业扶持政策	5	协调有力、政策落实到位计5分，落实情况一般扣2分，没有积极协调落实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20	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免费或者廉价创业场地	5	零租金计5分，低于市场价40%以上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21	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22	组织专家志愿团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企业问诊等咨询服务，帮助解决创业实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问题。	3	开展相关咨询活动且帮助解决问题计3分，没有帮助解决问题计1分，没有开展活动不得分	查看相关活动资料、走访创业实体	
	23	指导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做好迁址、变更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工作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内部管理 与创新 (25分)	24	管理制度健全且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人员，包括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创业指导等专业人员。	5	管理服务人员与入驻创业实体比例不低于1:10且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的占40%以上计3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名相应管理服务人员加0.5分，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查看相关资料	
	25	制定符合当地产业特色、优势的基地发展规划，市场定位清晰	3	规划完善、定位清晰计3分，其中一项不满足扣1分，均不满足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基地发展规划	
	26	制定创业实体入驻筛选机制和程序	3	符合条件计3分，机制、程序不完善扣2分，没有制定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文件	
	27	制定完备的创业实体出孵条件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凭证	
	28	创业宣传工作有力，基地创业氛围浓厚	3	符合要求计3分，宣传不力、氛围不浓扣2分	查看相关报道、 资料	
	29	管理机制、孵化能力建设等方面有创新	3	有创新且效果明显计3分，有创新但效果一般计1分，没创新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调研论证	
	30	建立相关统计报表制度，及时分析总结入驻创业实体运营和带动就业情况	5	统计制度健全、数据台帐完整计5分，其中一项不满足扣2分，均不满足不得分	查看相关文件、 报表	

附件5:

## 2021年市级创业示范园区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评审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评审方式	得分
基本条件 (40分)	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	2	符合条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证书、资料	
	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必需的创业场地，户均场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3	达到条件计3分，每少1平方米扣0.5分，最多扣3分	查阅规划图纸、实地查看、走访入驻创业者	
	有健全财务制度和专业财务人员	2	符合条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制度资料	
	配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包括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创业指导等专业人员	3	管理服务人员与入驻创业实体比例不低于1:10且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的占40%以上计2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名相应管理服务人员加0.2分，最多	查阅园区管理服务人员花名册、相关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地且入驻创业实体使用场地面积占园区总面积70%以上	3	符合条件计3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规划图纸、实地查看	
	提供基本办公条件，道路、供电、供水、消防、网络等配套设施齐全	3	符合条件得3分，设施齐全但功能不完善计2分，设施不齐全不得分	查阅规划图纸、实地查看	
	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产品展示厅、洽谈室、多功能会议厅等共享服务空间	2	符合要求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规划图纸、实地查看	
	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60户	5	达到条件计5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0%加0.5分，最多加3分	查看相关数据、资料	
	创业实体领取营业执照距入驻园区时间不超过3年	2	符合条件计2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	
	入驻创业实体成长性好，存活率不低于80%	5	达到条件计5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加0.5分，最多加5分	查看相关资料、文件	
	每年至少新增10户以上创业3年内的创业实体	5	达到条件计5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户加0.5分，最多加5分	查看相关资料、文件	
	创业和稳定吸纳就业不少于180人	5	达到条件计5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0%加0.5分，最多加5分	查看相关数据、资料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评审方式	得分
管理服务(60分)	13	有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风险评估、跟踪扶持、专题讲座、互动交流等创业服务的管理服务机构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4	符合条件计4分，缺一项服务扣0.5分，最多扣4分	查阅工商登记注册管理资料、内部管理制度及提供相关服务等资料	
	1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有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	5	符合条件计5分，缺一项扣2分，最多扣5分	查阅相关制度资料	
	15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办理开业手续	3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办理开业手续次数占入驻总数50%以上计3分，每低10%扣0.5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6	提供创业项目开发和对接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7	帮助入驻创业实体拓宽融资渠道，引进融资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18	提供政策咨询、事务代理、项目风险评估等创业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4分	查看相关凭证、实地查看	
	19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入驻创业实体应享受的创业扶持政策	5	协调有力、政策落实到位计5分，落实情况一般的扣2分，没有积极协调落实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20	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人力资源招聘等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21	开展法律、会计、审计和企业管理、人才培养、市场营销等方面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服务不完善不及时计扣2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评审方式	得分
	22	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区域内外技术贸易洽谈、各类展览展销活动等信息服务	4	符合条件计4分，服务不完善不及时扣2分	查看相关资料、凭证	
	23	建立入驻实体内部交流沟通平台	4	建立园区QQ、微信群，举办创业论坛、专题讲座、互动交流等创业服务计5分，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4分	查看相关资料、实地查看	
	24	组织专家志愿团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创业问诊等咨询活动，帮助解决实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等问题。	4	开展相关咨询活动且帮助解决问题计4分，没有帮助解决问题计2分，没有开展活动不得分	查看相关活动资料、走访实体	
	25	建立相关统计报表制度，及时分析总结入驻创业实体运营和带动就业情况	5	统计制度健全且数据台账完整计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均不满足不得分	查看相关文件、报表	
	26	创业宣传工作有力，园区创业氛围浓厚	3	符合要求计3分，宣传不力、氛围不浓扣2分	查看相关报道、资料	
	27	管理机制、创业服务等方面有创新	3	有创新且效果好计3分，有创新但效果一般扣1分，没创新不得分	查看相关资料、调研论证	

